

保健按摩服务 - 客户须知及声明

1. 每位客户在接受按摩服务前，请先阅读此「客户须知及声明」并于「按摩员每月服务纪录表」签名接受客户声明之内容。
2. 请于服务后在「按摩员每月服务纪录表」再签名确认完成按摩服务。
3. 完成按摩服务后，请把服务费交予按摩员（有其他人士/公司为你代付的除外）。

客户须知

以下人士 / 病患者并不适合接受任何按摩服务:

- 骨结核的病症（如腰椎结核，髌关节结核等）及化脓性病菌引起的关节疾患（如化脓性膝关节炎等）病者；
- 脑出血（中风）的患者（应在出血停止2周后才进行按摩）；
- 孕妇或怀疑有身孕；
- 剧烈运动后、过饿、极度劳累、极度虚弱、神志不清；
- 有传染性疾病；以及
- 会引致客户不适合接受按摩服务的任何其他疾病及状况。

以下人士 / 病患者并不适合接受足部按摩服务:

- 饭前30分钟及饭后1小时（一份三文治或一小碗粉面的份量可以接受）
- 有出血情况：包括外、内出血及于月经期；
- 手术后（应待伤口愈合后才进行按摩）；
- 大悲大怒、精神极度紧张、情绪极度烦躁；
- 有传染性疾病；以及
- 会引致客户不适合接受足部按摩服务的任何其他症状及状况。

以下人士 / 病患者若有任何上述或以下疾病/状况，请通知按摩员:

- 心脏病、糖尿病、肾病、肝病、癫痫；
- 恶性肿瘤、骨折、出血及内出血、皮肤疾病（如：湿疹，癣，疱疹，脓肿等）、皮肤破损、水火烫伤、扭伤，因患处不宜施行按摩；
- 有传染性疾病；以及
- 任何其他疾病或特殊健康状况。

如你接受按摩服务后感到不适或有其他不寻常反应，你应马上求诊。

客户声明

本人已阅读并清楚明白「客户须知」的条款，现作以下声明：

1. 本人确认本人适合接受按摩服务/足部按摩服务。
2. 如有上述的疾病或特殊健康状况，本人已根据以上「客户须知」的要求通知按摩员，并明白如不遵从「客户须知」的要求，本人将不得向雇员再培训局、「乐活中心」和/或按摩员作出责任索偿。
3. 本人明白所有经「乐活一站」转介的按摩员均以自雇人士身份提供服务。
4. 本人明白每名按摩员均持有「乐活一站按摩员证」（以下简称「按摩员证」），上列有效日期。本人有权及有责任于接受按摩服务前要求按摩员出示「按摩员证」作查核。如按摩员未能出示有效的「按摩员证」，而本人同意接受按摩员所提供的服务，本人将不得向雇员再培训局和/或「乐活中心」作出责任索偿。
5. 除非因按摩员、雇员再培训局和/或「乐活中心」的疏忽，否则在提供按摩服务时所引致的人身伤亡，按摩员、雇员再培训局及「乐活中心」均毋须负上任何责任。
6. 按摩员、雇员再培训局及「乐活中心」均毋须对本人的任何财物损失负上责任。
7. 雇员再培训局及「乐活中心」均毋须对按摩员或「乐活中心」员工的任何犯罪行为负上任何责任。
8. 除了按摩服务/足部按摩服务，雇员再培训局及「乐活中心」均毋须对本人与按摩员私下安排的任何其他服务，负上任何责任。
9. 本人会尊重按摩员的专业操守，不会作出不合理的要求。

- 完 -